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
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18）1571号”文核准。

原定于2018年10月23日簿记发行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。发行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因簿记当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、主承销商、见证律师及所有投资者同意后，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相关发行时间，根据市场情况，另行择机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

2018年10月23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3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3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0月23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

2018 年 10 月 23 日